## 一、项目概述

本次磋商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1名。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01 | 01-01 | 成都市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餐方式：堂食或送餐；

2.用餐人员：本项目只对持有采购人就餐IC卡或采购人指定的来访人员提供用餐。

3.配餐时间、就餐人数、餐费标准及配餐内容：

**3.1职工主餐**

3.1.1配餐时间。

3.1.1.1康复院区：午餐：11：30至12:30，须在11：30前送达；晚餐：17:00至18:00，须在17:00前送达。

3.1.1.2龙潭院区：午餐：11：30至12:30，须在11：30前送达；

3.1.2就餐人数。

3.1.2.1 康复院区

工作日：午餐：40人；晚餐：12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节假日：午餐：15人；晚餐：12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1.2.2 龙潭院区

工作日：午餐：55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节假日：午餐：35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1.3配餐内容。主食品：白米饭；副食品：2荤1素（以周食谱为准）+1汤。

3.1.4配餐形式：堂食或送餐。

**3.2职工早餐**

3.2.1配餐时间。7:00至8:00，须在7:00前送达。

3.2.2就餐人数。17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2.3配餐内容。主食品：白米粥、包子、馒头；副食品：鸡蛋+泡菜。

3.2.4就餐形式：堂食或送餐。

**3.3康复院区阳光病人餐**

3.3.1配餐时间。

早餐：7:00至7:30，须在7:00前送达；午餐：11：00至11:30，须在11：00前送达；晚餐：17:00至17:30，须在17:00前送达。

3.3.2就餐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3.3配餐内容。

早餐主食品：白米粥、包子、馒头、面条；副食品：1鸡蛋+泡菜。

午餐主食品：白米饭；副食品：2荤1素（以周食谱为准）+1汤+1份时令水果+1盒纯牛奶，另每周一、周三、周五增加1份小炒。

晚餐主食品：白米饭；副食品：2荤1素（以周食谱为准）+1汤+1盒纯牛奶。

3.3.4配餐形式：堂食或送餐（每份独立包装盒饭）。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厨师不少于2人，勤杂工不少于4人。

2.本项目工作人员需熟练掌握配餐服务操作技能，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

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4.本项目工作人员发生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应将符合人员配置要求的替代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

2.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自行配置配餐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自行管理场所安全与环境卫生，自行组织食物材料的采买、运输、贮存、加工，自行管理配餐各环节质量；主动接受食品、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持续落实问题整改，确保生产安全，提升配餐质量；每餐的食品按规定留样备查并作好记录；厨房相关设施设备自行定期维护、除垢除油，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经正规合法的渠道采购蔬菜、大米、油、肉类、调味品等食材和餐具，自行管理索证索票，确保配餐质量和食品安全，违反此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每天早上对员工进行晨检并做好记录，如遇发热等不能适应岗位的工作人员需及时替换，不得带病工作；

5.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招聘和管理员工，自行负担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服装、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6.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其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成交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

7.成交供应商不得伪造配餐服务记录，违反此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不得串换“配餐内容”，向本项目“用餐人员”提供包含香烟、酒精饮料的配餐服务，违反此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医院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物品，碗筷等易损物品由公司补足；公司承担水电气等消耗，按月结算。

10.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配餐外包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成交供应商丧失承担本项目须具备的经营资质及条件的；

（2）成交供应商违法经营的；

（3）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成交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勒令停业整顿时限达到1个月以上的；

（5）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配餐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服务月结算系数”累计2次低于0.9（含0.9）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合同1年1签。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后续签下1年合同。

2.服务地点：

2.1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成华区火神庙路68号）；

2.2成都市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

3.费用计算：服务月配餐外包服务费用=∑（服务月配餐类型的实际用餐人次数×成交供应商配餐类型的餐费标准）×服务月结算系数。说明：无员工投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或者首次出现5名至10名员工投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服务月结算系数计为1，再次出现结算系数计为0.95；有11名至20名员工投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服务月结算系数计为0.9；有21名至30员工投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服务月结算系数计为0.8；有31名及以上员工投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菜品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服务月结算系数计为0.7；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配餐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配餐外包服务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费用结算：本月费用次月结算，按“费用计算”结果据实结算；每月15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指定财务科）完成上月配餐服务的对账工作，并由成交供应商据实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发票、餐票、就餐签到记录等相关结算凭证；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凭证并完成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时间），按“付款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服务月食堂餐饮服务费用。

5.付款方式：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支付食堂餐饮服务费用。

6.供应商须提供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后10日内取得现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